雅 安 市 教 育 局

**雅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四川省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工作的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教科所、雅安中学: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四川省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工作的预通知》要求，今年将评选表彰一批四川省特级教师。由于该评选推荐工作流程多，时间跨度长，6月底各有关学校将陆续放假，为确保评选推荐工作按规定有序进行，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质量，现将我市评选推荐工作预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教学研究机构、校外教育机构中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其中民办学校教师为按《劳动合同法》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教师；已退休到民办学校工作的人员不纳入评

选范围。

**（二）表彰名额**

本次评选推荐采取差额推荐形式。省上下达我市推荐四川省特级教师名额7名，另增报后补推荐人选1名，由省上统一择优遴选。各县（区）各单位推荐名额见附件1。

二、评选条件

申报四川省特级教师，按照原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颁发的《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1993〕38号）和原省教委、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级教师评选管理工作的意见》（川教人〔1996〕33号）规定执行，主要条件是：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方针；一贯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无私奉献精神；工作表现出色，近五年来获得与教育教学相关的表彰。

（二）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对所教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任中小学相应教师职务（中学为中小学高级教师及以上职务，小学、幼儿园为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职务）三年以上。原则上不破格推荐。

（三）严谨治学，具有精湛的教学艺术，曾多次承担市（州）以上的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辅导课等任务，为提高教学质量做出了显著贡献，教学艺术和效果得到同行专家公认。中学教师为获得省教育厅教学业务部门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研人员，小学教师为获得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的教学业务部门及以上教学成果一、二等奖的主研人员，在本市（州）教育界有较高威望。或利用教育学、心理学理论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在班主任工作方面有突出的专长，做学生思想工作经验丰富，成绩显著，并发表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水平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两篇以上（中学教师在省、小学教师在市（州）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得到同行专家一致公认和好评。

（四）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在实践中勇于探索，创立了新的教学模式和方法，发表本学科具有较高水平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论文或著作两篇以上（中学教师在省、小学教师在市（州）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或获得省教育厅教学业务部门及以上的优秀教改成果中学一等奖及以上，小学一、二等奖及以上的主研人员;或在教材建设中提出重大理论观点，通过省教育厅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在全省有一定的示范和推广价值，效果显著，撰写的论文得到同行专家的一致公认。

（五）积极承担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工作，在培养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六）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原则应有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1年以上交流轮岗工作经历或3年以上任教经历；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有农村、薄弱学校任教经历1年以上的同等条件优先。特别优秀的教师，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取得特级教师称号后的5年内达到上述要求。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不受上述限制。

（七）校级领导干部申报特级教师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必须兼任一门学科的教学工作（原则上兼任学科教育教学工作量应达到专任教师1/3以上或者每周任教不少于4课时），所教学科仍保持高水平。在学校办学、行政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业绩突出，在本地教育界有较高威望。取得校长任职培训和提高培训合格证。

三、评选程序

第十一批四川省特级教师的评选程序，除按照原省教委、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级教师评选管理工作的意见》（川教人[1996]33号）规定的程序执行外，推荐人选必须同时在所在单位和本县（区）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教育教学和科研等方面的主要业绩及成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并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和所在县（区）卫生计生部门意见后再上报。市教育局将组建考察组，对县（区）、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考察。

四、评选要求

（一）坚持群众路线，确保评选公平。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推荐人选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职工大会通过，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评选条件严格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必须经全面考核、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

（二）坚持评选标准，突出实际业绩。评选推荐要以师德表现、教育教学和科研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同时充分考虑其一贯表现。推荐人选要有突出的师德水平和工作业绩，确保先进性、专业性和代表性，得到干部群众公认。符合评选条件的省级教学名师优先推荐。

（三）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面向一线的原则，推荐人选主要在一线教师中产生。中小学正副校长（含学校党组织书记、幼儿园园长）和教学研究机构人员所占比例严格控制在我市推荐名额的25%以内（近3年来每年教学工作量达到本校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2/3以上的小学副校长（幼儿园副园长）不计算在内），农村学校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我市推荐名额的15%（农村学校教师在获得教学成果奖、发表论文著作等方面的条件可适当放宽）。要注重推荐符合条件的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要注意兼顾推荐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不同类型、不同性质学校的教师。为充分体现特级教师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发挥辐射作用，同一学校同一学科特级教师原则上不超过1人，同一学校同一学科已有特级教师的，不再推荐；同一义务教育学校推荐特级教师原则上不超过1名。

另外，各县（区）要切实加强本地特级教师的管理，特别是农村学校特级教师的管理，今后农村学校教师评选特级教师后，原则上应当在农村学校教师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方可流动。同时，要进一步关心特级教师的生活和健康，积极为特级教师创造学习工作条件，努力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

（四）严肃评选纪律，确保推荐质量。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个人，经查实后撤销评选资格。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抓紧部署启动，确保工作进度。请各地各单位抓紧组织做好评选推荐前期工作，要确保评选正式通知下发后，能及时按程序逐级上报。推荐材料内容包括：

1.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评选推荐结果、公示情况等）一式一份。

2.《四川省特级教师推荐审批表》（附件2）一式四份，同时报送word电子文档。

3.反映推荐人选学术水平的主要著作、论文、经验总结和获奖证书复印件（中小学校长还需提供校长任职资格培训证书和提高培训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签章、打印清单，并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后上报。材料不予退还，请注意妥善保存原始凭据。

4.《四川省特级教师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附件3）各一式一份。

5.《四川省特级教师推荐人选送审花名册》（附件4）一式一份，同时报送Excel电子文档。

推荐人选所有个人材料（《审批表》、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考察材料、《征求意见表》等）统一装袋（每人1袋，并在材料袋上注明推荐人选姓名、工作单位、任教学科和袋装材料清单）。

以上为本次四川省特级教师评选工作预先通知，相关要求以正式通知为准。

联 系 人：吴静 联系电话：0835-2220211

电子邮箱：yajyjrsspk@163.com。

附件：1.四川省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四川省特级教师推荐审批表

3.四川省特级教师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4.四川省特级教师推荐人选送审花名册

 雅安市教育局

2017年6月7日

附件1

四川省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单位** | **推荐名额** |
| 1 | 雨城区 | 2（其中农村学校教师1名） |
| 2 | 名山区 | 2（其中农村学校教师1名） |
| 3 | 荥经县 | 1 |
| 4 | 汉源县 | 2（其中农村学校教师1名） |
| 5 | 石棉县 | 1 |
| 6 | 天全县 | 1 |
| 7 | 芦山县 | 1 |
| 8 | 宝兴县 | 1 |
| 9 | 市教科所 | 1 |
| 10 | 雅安中学 | 1 |
| 合计 | 13 |

备注：凡符合评选范围，未列入名额分配表的单位均按属地化原则按程序评选推荐。

附件2

四川省特级教师推荐审批表

姓 名：

工作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四川省特级教师推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第1至5页由本人填写，学校或单位审核。第6至7页由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填写。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按照法人登记证，填写完整、准确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名称，应与工作单位签章内容一致。

四、近3年教学工作量由学校填写，教研机构申报人员不填。

五、所在学校（单位）综合推荐意见，要详细反映本人主要业绩、优秀事迹。

六、单位类型、单位性质、单位所在区域由主管教育局填写，内容选项如下：

“单位类型”：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职业中学、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教学研究机构、校外教育机构或其他（“其他”应具体说明）。

“单位性质”：公办、民办或其它（“其它”应具体说明）。

“单位所在区域”：农村、县镇或城市。

七、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八、此表上报纸质一式4份，规格为A4纸，同时上报word版本电子文档。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 出生地 |  | 岗位工资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教龄（年）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最高学历 | 毕（肄、结）业时间 | 学校 | 专业 | 学制 | 学位 |
|  |  |  |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  | 现从事何学科教学工作 |  |
| 现(兼)任党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  |
| 何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共青团)任何职务 |  |
| 何时何地参加何种民主党派任何职务 |  |
|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
| --- |
| 个人主要简历和业务进修简况 |
|  |
| 起止时期 | 在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或任教情况（注明交流轮岗或任教的学校、学科或工作内容、工作量） |
|  |  |
| 起止时期 | 任高级教师以来主要教育教学、教研、教改、教材建设、指导青年教师等方面业绩 |
|  |  |
| 起止时期 | 任高级教师以来主要教育教学、教研、教改、教材建设、指导青年教师等方面业绩 |
|  |  |
| 日期 | 著作、论文、经验总结等文章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等情况 | 主持、参加、独著 |
|  |  |  |
| 近3年教学工作量 | 学年度 | 任教学科及教学工作量 | 学校教师人均教学工作量 |
| 2017-2016 |  |  |
| 2016-2015 |  |  |
| 2015-2014 |  |  |
| 所 在 单 位 综 合 推 荐 意 见（详细反映本人主要业绩、优秀事迹） |
|  |
|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意见 | 所在单位意见 |
| 出席会议 人，其中同意 人，反对 人。（盖 章）年 月 日 | 单位负责人：（公 章） 年 月 日 |
| 单位类型 |  | 单位性质 |  | 单位所在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组 长 ： 年 月 日 |
| 评委会意见 | 评委会主任委员：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3

四川省特级教师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推荐人选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  |  |
| --- | --- |
| 干部管理部门意见 |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
| 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  |

备注：1.推荐人选须按照人员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2.推荐人选须征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3.此表一式一份，随推荐人选个人袋装材料一并报送。